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孔祥国、蔡昌、潘昭国、戚安邦四位独立董事。其中戚安邦、蔡昌、潘昭国三位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戚安邦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蔡昌、孔祥国、潘昭国、戚安邦四位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戚安邦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潘昭国、孔祥国两位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潘昭国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孔祥国，出生于 1955 年 6 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全国注册采矿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孔先生现任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勘察设计委员会总图运输技术部主任，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孔先生曾任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先后荣获全国勘察设计院优秀院长，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十佳现代管理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孔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蔡昌，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蔡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蔡先生还兼任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特聘顾问，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专业硕士生导师，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苑讲座坚守。蔡先生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出版会计学、税务学领域著作 10 部。蔡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

潘昭国，出生于 1962 年 4 月，法律学士及商业学学士、国际会计学硕士，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及其技术咨询小组/审计委员会及中国关注组成员、英国特许公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资深会员及特邀导师。潘先生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秘书。潘先生在合规监管、企业融资、上市公司管治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工作经验。目前担任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启迪国际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宏华集团有限公司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

戚安邦，出生于 1952 年 2 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戚先生现任南开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中心主任、现代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戚先生主要从事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投资项目评估、技术经济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先后完成国家和教育部的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

曾获得国际项目管理协会 2009 年研究大奖和天津市社科成果优秀奖等一系列科研奖励。戚先生还兼任国际项目管理协会研究委员会主席，中国项目管理研究会副主席，中国系统学会信息系统研究会副主席，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府管理顾问等社会职务。戚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我们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保证，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图所示：

独立董事 在职情况	姓名	董事会 出席率	股东大会 出席率	出席方式
现任	孔祥国	100%	100%	亲自出席
	蔡 昌	100%	100%	亲自出席
	潘昭国	100%	57%	亲自出席
	戚安邦	100%	43%	亲自出席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分别亲自参加了各自所在专门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独立董 事在职 情况	姓名	薪酬 委员 会会	审计委 员会会 议	战略与 发展委 员会会	提名委 员会会 议	出席方式
------------------	----	----------------	-----------------	-------------------	-----------------	------

		议		议		
现任	孔祥国	—	100%	—	100%	亲自出席
	蔡 昌	—	100%	—	—	亲自出席
	潘昭国	100%	100%	—	100%	亲自出席
	戚安邦	100%	100%	100%	—	亲自出席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查看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现金分红情况；同时，广泛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会议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向我们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等相关材料和信息；到公司考察及出席会议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

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公司业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们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我们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 **1. 2017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我们就2017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审核意见：（1）2017年度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之间相互提供材料和服务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保险金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2）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所需。（3）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果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兖州煤业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4）该等交易是根据经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2.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与 Glencore**

## Coal Pty Ltd (“嘉能可”) 签署《嘉能可煤炭销售框架协议》

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1）同意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签署的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于2018-2020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2）同意将《关于确定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

（3）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督促兖煤澳洲严格按照各项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2）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兖煤澳洲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2020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 3. 与嘉能可及双日株式会社（“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2018—2020年度与嘉能可及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我们审阅了拟签署的《HVO销售合约》《HVO服务协议》《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兖煤澳洲与双

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1）同意兖煤澳洲及其附属公司与嘉能可及其附属公司签订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兖煤澳洲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新泰克控股有限公司（“新泰克”）及其附属公司与双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拟签订的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于2018-2020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2）同意将《关于确定2018—2020年度与嘉能可及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审议。

（3）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规则，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督促兖煤澳洲、新泰克严格按照各项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2018—2020年度与嘉能可及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交易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2）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兖煤澳洲、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兖煤澳洲、新泰克日常的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于2018-2020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 **4. 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

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议案》，我们审阅了拟签署的《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受托管理中银物产有限公司、中垠融通（上海）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青岛东方盛隆实业公司、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等八家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可以避免在相关领域形成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物流贸易和电力业务板块，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2) 同意将《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审议。(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我们在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2) 公司受托管理标的公司，可以避免在相关业务领域形成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物流贸易和电力业务的专业化管理能力，做大做强物流贸易和电力业务板块，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 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等资料，签署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 2. 对附属公司融资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附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融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煤澳洲及子公司向本公司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1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核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券、短期融资卷、中期融资卷和永续票据，有效期2年。

1.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发行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2018年度第一期中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0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5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已发行债券。

2.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3.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4.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6.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7.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已发行债券；

8.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已发行债券。

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用途，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没有发现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宫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2.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酬金。

(1) 2017 年度公司 4 名非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实际酬金合计为人民币 243.01 万元(含税)，人均酬金水平人民币 60.75 万元(含税)。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设监事 6 人(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张胜东先生、薛忠勇先生、陈忠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周鸿先生、张宁先生、唐大庆先生为公司监事)，3 人(含离任 1 人)从公司领取酬金，实际酬金合计为 140.20 万元(含税)，人均 46.73 万元(含税)。

建议公司 2018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人均实际酬金与 2017 年度酬金水平基本持平。

## 3. 公司独立董事酬金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4 人(2017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王立杰先生、贾绍华先生、王小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孔祥国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三位新任独立董事分别自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6 月起在公司领取酬金)。2017 年度独立董事酬金合计为 52.05 万元(含税)，人均酬金水平 13.01 万元(含税)。

建议公司 2018 年度完成经营目标后，从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人均实际酬金与 2017 年度酬金水平基本持平。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金安排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持对董事、监事的激励作用，提高公司董事、监事的责任意识。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

####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金。2017年度6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职高管1人)从公司领取实际薪金合计为人民币304.35万元(含税)，人均薪金水平人民币50.73万元(含税)。

批准公司完成2018年经营目标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实际薪金与2017年度薪金水平基本持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安排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持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作用，提高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意识。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3-245%左右。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3.19%。

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使投资者提前掌握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增加了市场的透明度，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决策失误，有利于投资者合理规避风险。

####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薪金安排的议案》。

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境外年审会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我们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经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23.578(含税)亿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8元(含税)。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上市以来,分红政策一直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1. 兖矿集团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于 1997 年重组时，兖矿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承诺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未发现兖矿集团有违反承诺情况。

### **2. 兖矿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实施了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因此兖矿集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实施了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其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 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增持公司H股股份作出的承诺**

2018年7月10日,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场外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97,989,000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增持公司H股股份承诺如下:除兖矿集团已获批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影响兖矿集团在公司持股比例的情形外,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5. 兖矿集团就其与兖矿财务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

2018年7月27日,兖矿集团就其与兖矿财务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1) 鉴于兖州煤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兖矿集团,兖矿集团将继续确

保兖州煤业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兖州煤业的经营自主权，由兖州煤业及其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后，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兖矿财务公司与兖矿集团之间的金融业务。（2）为保障兖州煤业在兖矿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合法合规地与兖矿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保证不会通过兖矿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兖州煤业资金。（3）若因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兖矿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兖州煤业资金而致使兖州煤业遭受损失，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4）兖矿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兖州煤业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兖矿集团及公司就兖煤澳洲股票在香港上市交易后 12 个月内出售及质押所持兖煤澳洲股份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兖煤澳洲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实现双地上市；2018 年 12 月 6 日，兖煤澳洲实现了双地上市，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交易。兖矿集团及公司就兖煤澳洲股票在香港上市交易后 12 个月内出售及质押所持兖煤澳洲股份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在没有满足特定前提下，不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质押上市文件所列示的兖州煤业所持股份。（2）兖州煤业若将所持兖煤澳洲股份质押给香港联交所认可的机构，或者质押权人出售相关质押股份，将立即通知兖煤澳洲相关事项。

2018 年度，各承诺方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兼顾各方利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合规合法运营。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配置了足够的从事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了畅通的联络渠道，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关注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2018 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尽责履职，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全部合规有效。再次被上交所 2017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年度考核评为 A 级。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自 2007 年起，董事会每年评估一次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1. 公司董事会对内控体系自我评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 公司境内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控体系评估情况。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会议，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做出有效表决，并在工作中认真加以执行。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通过和批准议案 62 件，审议涉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针对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有效的讨论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全年召开 1 次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资本性开支计划，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审议了续聘会计师及其 2018 年度酬金事项，听取会计师关于财务报告、内控建设工作进展有关事项的汇报，就 2018 年中期财务审计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与外聘会计师进行沟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政策、内控建设、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反舞弊等工作情况的汇报。

3. **提名委员会**全年召开 1 次会议，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宫志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并建议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等事项。

4. **薪酬委员会**全年召开 3 次会议，一是结合公司 2017 年度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酬金依照程序进行了考核兑现，同时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薪酬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二是研究讨论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三是研究讨论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酬金的议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标准及经营考评目标》，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本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本公司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稳步推进，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应

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是我们关于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孔祥国



---

蔡 昌



---

潘昭国

---

戚安邦



---

(本页无正文，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孔祥国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昭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戚安邦

\_\_\_\_\_